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336,469	301,750
毛利	55,722	54,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9	(22,612)
期內虧損	(1,143)	(24,66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33)	(25,29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23)	(3.75)
		經重列
經調整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40	(26,123)
期內虧損	(942)	(28,17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2)	(28,80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20)	(4.27)

經調整財務資料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財務資產淨值減值虧損。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36,469	301,750
服務成本		<u>(280,747)</u>	<u>(246,756)</u>
毛利		55,722	54,9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79)	(14,7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628)	(20,545)
行政開支		(23,248)	(42,5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4)	(114)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	3,511
財務成本		<u>(1,243)</u>	<u>(3,2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9	(22,612)
所得稅開支	5	<u>(5,582)</u>	<u>(2,049)</u>
期內虧損	6	<u><u>(1,143)</u></u>	<u><u>(24,661)</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100)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73)</u>	<u>2,92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73)</u>	<u>2,82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316)</u></u>	<u><u>(21,835)</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3)	(25,291)
－非控股權益		<u>390</u>	<u>630</u>
		<u>(1,143)</u>	<u>(24,66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6)	(22,465)
－非控股權益		<u>390</u>	<u>630</u>
		<u>(1,316)</u>	<u>(21,83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23)</u>	<u>(3.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189	51,992
使用權資產		24,481	24,525
無形資產		17,862	19,339
商譽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30,376	30,3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6	2,953
其他應收賬款	10	1,594	1,448
		<u>130,982</u>	<u>135,87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8,930	68,2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數字資產		138	129
定期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44	102,230
		<u>165,612</u>	<u>175,56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0,057	51,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7,089	73,813
借款		4,215	4,215
應付股東款項		4,516	4,559
租賃負債		9,593	7,896
應付所得稅		5,865	311
		<u>131,335</u>	<u>141,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77</u>	<u>33,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5,259</u></u>	<u><u>169,481</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6,662	56,662
儲備		<u>79,780</u>	<u>81,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442	138,148
非控股權益		<u>568</u>	<u>178</u>
權益總額		<u>137,010</u>	<u>138,32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456	9,133
遞延稅項負債		1,937	1,961
租賃負債		<u>17,856</u>	<u>20,061</u>
		<u>28,249</u>	<u>31,155</u>
		<u>165,259</u>	<u>169,4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和教育以及金融服務。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不同於呈列貨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及數字資產除外（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70,959	66,118
現場培訓服務	15,610	14,604
教育諮詢服務	388	5,907
金融服務	249,512	215,121
	<u>336,469</u>	<u>301,750</u>

按確認時間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65,122	229,725
隨著時間	71,347	72,025
	<u>336,469</u>	<u>301,750</u>
與客戶合約總收入	<u>336,469</u>	<u>301,750</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董事已選擇整合本集團服務的不同之處。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以及現場培訓服務；及
3. 金融服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86,957</u>	<u>249,512</u>	<u>336,469</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8,876</u>	<u>(2,344)</u>	<u>6,532</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37)</u>
除稅前溢利				<u><u>4,43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86,629</u>	<u>215,121</u>	<u>301,750</u>
分部(虧損)溢利	<u>–</u>	<u>(6,032)</u>	<u>2,428</u>	<u>(3,6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15,4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13)</u>
除稅前虧損				<u><u>(22,612)</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17,916	108,366
金融服務	47,216	61,101
	<u>165,132</u>	<u>169,467</u>
分部資產總額	165,132	169,4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1,462	141,969
	<u>296,594</u>	<u>311,436</u>
分部負債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97,140	113,528
金融服務	42,493	47,172
	<u>139,633</u>	<u>160,700</u>
分部負債總額	139,633	160,7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951	12,410
	<u>159,584</u>	<u>173,110</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無形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數字資產、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5	767
數字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7	(15,4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31)	-
其他	1,420	-
	<u>(279)</u>	<u>(14,728)</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606	2,609
— 遞延稅項	(24)	(560)
	<u>5,582</u>	<u>2,049</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2	6,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7	7,027
無形資產攤銷	1,477	3,3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0	700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33)</u>	<u>(25,29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221</u>	<u>675,221</u>

附註：

- (i)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報告期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之基準完成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報表。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已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所呈報的最早期初）發生。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於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影響為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約人民幣1,711,000元（同期：人民幣572,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5,099	43,763
減：確認減值虧損	<u>(2,806)</u>	<u>(3,746)</u>
	<u>32,293</u>	<u>40,017</u>
其他應收賬款	33,018	22,521
預付款項	6,507	4,853
按金	2,297	2,864
可收回增值稅	4,745	6,624
減：確認減值虧損	<u>(8,336)</u>	<u>(7,225)</u>
	<u>38,231</u>	<u>29,637</u>
	<u>70,524</u>	<u>69,654</u>
分析為：		
即期	68,930	68,206
非即期	<u>1,594</u>	<u>1,448</u>
	<u>70,524</u>	<u>69,65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058	38,211
31至60日	94	337
61至180日	73	705
181至365日	1,068	764
	<u>32,293</u>	<u>40,01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5,910	39,177
其他應付賬款	19,725	21,066
其他應付稅項	4,563	4,269
應計開支	6,891	9,301
	<u>67,089</u>	<u>73,813</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883	36,059
31至60日	524	868
61至90日	-	63
91至150日	189	63
151至365日	290	913
超過365日	<u>1,024</u>	<u>1,211</u>
	<u>35,910</u>	<u>39,177</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000</u>	<u>87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末	<u>6,752,211</u>	<u>6,752,211</u>	<u>67,522</u>	<u>67,522</u>	<u>56,662</u>	<u>56,6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統稱為「**教育服務**」）；及(ii)金融服務。在教育服務方面，本集團的願景是深耕繼續教育市場，拓展新型職業教育，打造促進終身學習、就業和個人職業發展的職業教育品牌。同時，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通過一系列收購交易，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管理層預期兩者可共享資源，相互整合，從而建立「**教育+金融服務**」雙軌發展模式。

教育服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市數百萬的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線上、線下培訓服務以適應工作需要及提升其工作技能。目前，中國專業技術人員的人口總數超過9,000萬人，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有若干要求，中國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公需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及專業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通過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向其用戶提供全面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本集團正運營超過200個面向機構B端使用者的大規模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平台和1個面向移動互聯網C端用戶的網絡教育平台（融學雲）。目前，本集團有超過8百萬付費用戶。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平台已經為超過8,000萬人次提供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中國不同地區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涵蓋中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超過150個城市。另外，本集團已推出多層次、多維度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絡培訓服務。通過提供大規模線上培訓雲平台（融學雲）結合目前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立的現場培訓中心，憑藉全方位的培訓服務向用戶提供各種形式的培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的培訓需求。

金融服務

本集團憑藉中國市場不斷演變的格局及其固有的資源優勢，在教育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金融服務作為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穩固地位，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擴展其金融服務組合，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並把握中國與香港金融系統蓬勃發展的增長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先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開展一系列策略性持牌金融實體的併購，大幅加速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滲透。旗下關鍵附屬公司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已於中國近十個省市建立分支網絡，包括上海、山東、江西、天津及廣東等。成功收購北京中金後，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穩健的分銷渠道，深化與保險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推動保險經紀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北京中金展現出提升市場覆蓋率的非凡決心，透過招募專業人才、優化客戶參與策略及與頂尖保險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持續擴展業務版圖。此不懈努力不僅加強了其競爭優勢，更使其服務組合擴展至多元區域。

本集團旗下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本集團的業務定位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在其管理層團隊的睿智領導下，瑞聯管理多個基金，包括Premier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Premier Frontier IPO Fund、CCBT Global Navigation Fund及CCB Frontier Fortune Fund，管理的資產總規模約20億港元。瑞聯銳意進取，致力提升營運架構、強化客戶諮詢能力及擴展基金管理方面的專長。推出納入加密貨幣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服務即彰顯其應對不斷演化的市場需求的積極策略。瑞聯團隊正努力優化投資組合表現，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體。

前景

教育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於中國的覆蓋面。本集團計劃繼續深化本集團在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領域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並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因此，基於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的深厚基礎及增長，本集團將擴寬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技術培訓範圍。本集團亦將於可預見未來按照政府政策的變動及新市場覆蓋面盡全力持續擴大其業務，並促進網絡培訓教育在現有業務領域的滲透。

除業務對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業務對消費者模式，以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黏性及忠誠度。隨著通過在各地區開設培訓中心推出線上到線下培訓模式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區域以搭建更多培訓中心，從而在未來更好地改善其售後服務及提高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

金融服務

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上其於大灣區（「大灣區」）的戰略定位以及中央政府對大灣區經濟圈的堅定支持，金融服務的重要意義更為突出。本集團已透過在該領域的積極戰略舉措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取得了初步成果，影響力日益提升。

然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持續推動本集團加速業務拓展，確保持續保持競爭力並實現增長。

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正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精準回應國內保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此戰略擴展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營運效能，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因應全球及中國內地對人壽、財產、旅遊及再保險產品需求持續攀升—疫情延續效應更進一步推升此趨勢—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大幅增強北京中金資源配置。具體措施包括：在中國主要城市增設辦事處、擴充專責推廣保險產品的團隊規模，以及與多元保險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引進創新產品。管理層確信，這些協同努力將使北京中金能夠為本集團的繁榮發展作出可持續的長期貢獻。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升級牌照提升實力，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納入其業務範疇，與現有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無縫整合。該牌照升級標誌著瑞聯發展的里程碑，不僅擴展了瑞聯的監管許可範圍，更使其能夠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升級後的第4類牌照使瑞聯能夠提供專業的證券意見，既加強了客戶信任，亦開拓了新的諮詢收益來源，而升級後的第9類牌照則鞏固其虛擬資產組合經理人角色，使其在傳統投資組合之外，創新管理數字資產。此項升級具有深遠意義，瑞聯據此能夠把握虛擬資產投資的蓬勃需求，在全球金融數字化浪潮中，該領域預計將呈現指數級增長。管理層預計，此擴大的業務範疇將吸引多元客戶群（包括機構投資者），並促進客製化投資產品開發。此外，瑞聯正積極拓展第9類業務，穩步提升管理資產規模與多元性，並制定突破50億港元的雄心目標。管理層正積極探討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考慮引進以數字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創新金融衍生產品，並設立與實體資產（RWA）掛鉤之數字金融資產平台。管理層堅信，該等金融服務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整體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6,469,000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01,750,000元增加約12%。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中約人民幣249,51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15,121,000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約人民幣86,95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6,629,000元）則來自教育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比重高於教育服務業務分部，其中，金融服務業務佔比約74.2%（同期：約71.3%），教育服務業務佔比約25.8%（同期：約28.7%）。

本集團已積極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中國的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擴大保險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區域覆蓋範圍，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供壽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解決方案。因此，保險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步入穩定增長軌道，管理層預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將維持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的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0,74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46,756,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4%。服務成本增加主要與收入增加一致。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略微下降至約16.6%（同期：約18.2%），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的比例增長，而其毛利率遠低於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62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545,000元），較同期增加約25%。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24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2,513,000元），較同期大幅減少約4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招待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虧損由同期的約人民幣24,6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518,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43,000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3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5,291,000元）。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3分（同期：約人民幣3.75分（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提供的計息借款及非計息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1,544,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2,230,000元），借款約為人民幣12,671,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348,000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4,27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610,000元）。同日，流動比率約為1.26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4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量）約為53.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5.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6,752,210,578股。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類別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於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普通股類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675,221,05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1」及「認購人2」，統稱為「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4,736,841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該等認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債權人（「債權人1」及「債權人2」，統稱為「債權人」）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貸款結算協議（「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統稱為「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資本化）」）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債權人合共5,000,000港元的債務（「該等貸款結算」）。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該等貸款結算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有關該等貸款結算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21,038,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019,000元），以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借款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聯營公司之權益注資擁有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84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40,000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2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了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按最多9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宋博先生（「宋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一般投資者）。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因應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面轉換，概無餘下未償付結餘。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之後）分別約為47,790,000港元及39,76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分配方法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教育及金融市場的 潛在投資	60,050	42,000	18,050	2026
一般營運資金	27,500	27,500	—	—
總計	<u>87,550</u>	<u>69,500</u>	<u>18,050</u>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盈利及提升公司價值。本集團並無與潛在投資有關的特定行業重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一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按公允值 計量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 計量 (人民幣千元)	
A投資	(a)(e)	不適用	38,000	19.8%	1,376	—	—	1,376
B投資	(b)(e)	不適用	25,000	1.67%	29,000	—	—	29,000
C投資	(c)(e)	不適用	2,000	4%	—	—	—	—
D投資	(d)	50,000	3,243	12.35%	2,953	9	(36)	2,926
總計		<u>68,243</u>			<u>33,329</u>	<u>9</u>	<u>(36)</u>	<u>33,302</u>

附註：

- (a) A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國亞通寶科技有限公司（「國亞通寶」），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國亞通寶處於虧損狀態。
- (b) B投資為於一家相互保險代理機構的投資，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美相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信美相互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決定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
- (c) C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亞格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亞格斯」），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亞格斯處於虧損狀態。
- (d) D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Flying Global Limited（「Flying Global」），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投資於文化創新產業。Flying Global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可參照Flyover Global經理的相關報告。管理層將繼續持有該投資且預期將於近期產生較高的收益。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法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透過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為緩解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優化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股息

董事決議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股份合併；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該等認購人訂立兩份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4,736,841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該等認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債權人訂立兩份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資本化）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債權人合共5,000,000港元的債務。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該等貸款結算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有關該等貸款結算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提早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了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相關計劃限額。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其後，計劃項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總百分比 (附註1)
高永志（「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888,000	696,435,570	10.31%
	實益擁有人	52,631,57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4,916,000 (附註3)		
李嘉	實益擁有人	7,936,000	7,936,000	0.12%
張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9,000,000	0.13%

附註：

1.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52,210,578股計算。
2. 於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高先生（即債權人2）將獲配發及發行5,263,157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52,631,57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通過訂立貸款結算協議2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4,91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於報告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附註1)
路行(「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544,000	1,498,119,683	22.19%
	實益擁有人	78,947,36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628,323 (附註3)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3)	680,000,000	10.07%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4,916,000 (附註4)	604,916,000	8.96%
郭珍寶(「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4,622,032	381,030,032	5.64%
	配偶權益	196,408,000 (附註5)		
何迎洲(「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721,000 (附註6)	434,721,000	6.44%
HTHTIM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721,000 (附註6)	434,721,000	6.44%
認購人1	實益擁有人	789,473,680 (附註7)	789,473,680	11.69%
高嘉健(「高嘉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473,680 (附註7)	789,473,680	11.69%

附註：

1.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52,210,578股計算。
2. 於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路先生(即債權人1)將獲配發及發行7,894,736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78,947,36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先生通過訂立貸款結算協議1於其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先生被視為於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196,408,000股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Ren Jiying女士持有的196,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434,724,000股股份由HTHTIM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7.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1將獲配發及發行78,947,368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789,473,68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1通過訂立認購協議1於其中擁有權益。認購人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嘉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嘉健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1擁有權益的789,473,68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除下文詳述之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第D.1.2條及第F.1.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報告期間內未發現其他偏離管治守則的情況。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守則條文第C.2.2條至C.2.9條載列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路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此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主席職位一直空缺。因此，於報告期間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儘管主席職位空缺，董事會現由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彼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並持續有效且高效地運作。鑑於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而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全體董事均能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及時獲取充分的資料及相關文件，並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同方式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作出貢獻，董事會能夠及時作出決策並執行，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權索閱並應該索閱有關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定期（而非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倘出現影響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重大事件，管理層將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各董事均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本公司進行查詢，並自由給予建議或反饋。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披露，由於主席職位一直空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